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69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部分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修订	否
20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序号1-9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1-2项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第3-9项需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68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调整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对《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要点:

1、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3、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

4、新增独立董事专节;

5、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

6、将股东会股东临时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7、完善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同步调整表述。

除前述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的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固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固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与其利润等权。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与其利润等权。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表格内容不变,表格略)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4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表格内容不变,表格略)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874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874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股东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和第十八个月期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重大决策的时间、地点和内容,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要求重大决策的时间、地点和内容发生泄露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重大决策的时间、地点和内容,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要求重大决策的时间、地点和内容发生泄露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办部门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办部门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同提提提名,并承诺分别提案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职责。 (三)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资格与独立性前,应当将其符合任职资格、履行职责所需的时间、精力等情况作说明。公司应当披露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二)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同提提提名,并承诺分别提案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职责。 (三)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资格与独立性前,应当将其符合任职资格、履行职责所需的时间、精力等情况作说明。公司应当披露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提案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提案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一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一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或进行关联合同; (六)不得利用商业机会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利益; (七)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或进行合同、交易或从事其他活动; (六)不得利用商业机会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利益; (七)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应公平对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应公平对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二)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的选举,同提提提名,并承诺分别提案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职责。 (三)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资格与独立性前,应当将其符合任职资格、履行职责所需的时间、精力等情况作说明。公司应当披露候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二)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的选举,同提提提名,并承诺分别提案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职责。 (三)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资格与独立性前,应当将其符合任职资格、履行职责所需的时间、精力等情况作说明。公司应当披露候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纪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工作部、财务部、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处、内部审计部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内部控制部、风险管理部、内部监督部、内部稽核部、内部巡查部、内部巡察部、内部监察部、内部纪检监察部、内部巡视巡察部、内部监察纪检部、内部纪检巡察部、内部纪检监察巡察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审计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巡查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巡查纪检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巡查纪检巡察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巡查纪检巡察监督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巡查纪检巡察监督审计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巡查纪检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巡查纪检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巡查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巡查纪检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巡查纪检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巡查纪检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巡查纪检巡察部、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巡查纪检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稽核巡查纪检巡察监督部